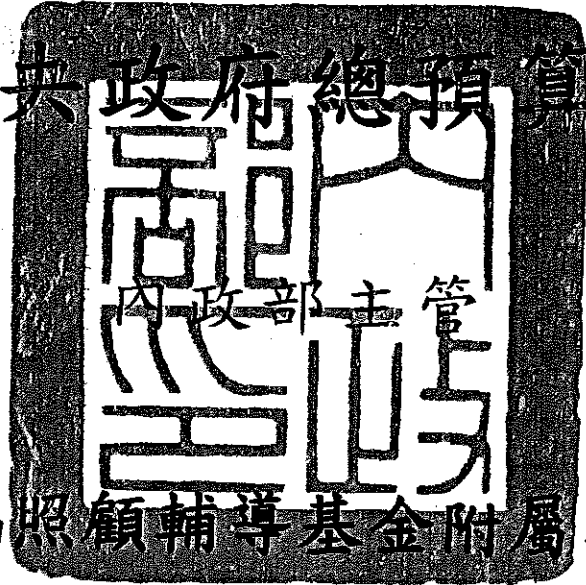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編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7
2. 現金流量預計表	9
三、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四、附表	
1.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7
五、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19
2.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0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23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24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26
六、附錄	
1. 固定項目明細表	29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 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30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政府為協助外籍配偶及其子女適應臺灣社會，並保障其權益，已針對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未入籍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或已入籍為我國國民而仍有照顧輔導需要者，及前揭對象之子女，持續提供照顧輔導措施；而為進一步強化新移民支持體系，加強推動整體照顧輔導服務，開發新人力資源，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特於 94 年度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另依行政院 93 年 11 月 29 日院臺內字第 0930091872 號函核定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設立計畫書」前言第 3 段：「茲為進一步強化新移民協助體系，爰規劃分十年籌措成立 30 億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有效整合各界資源，提高外籍配偶教育水平與素養，完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網絡，達成融合新血，開發新移入人力資源，創造國家新生產力，共建和諧多元文化新社會之目標。」

二、施政重點：

- (一)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
- (二) 外籍配偶人力資源之培訓與發展。
- (三) 建構多元文化社會。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基金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3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1、外交部代表 1 人。
 - 2、教育部代表 1 人。
 - 3、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 1 人。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4、衛生福利部代表 1 人。
- 5、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代表 1 人。
- 6、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代表 1 人。
- 7、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代表 1 人。
- 8、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 3 人。
- 9、專家、學者 10 人。
- 10、民間團體代表 11 人。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計有下列二項，（一）預估利息收入 570 萬元；（二）預計國庫撥款收入 3 億 3,000 萬元；合計 3 億 3,57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7,570 萬元，增加 6,000 萬元，主要係因國庫撥款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

為補捐助辦理：1.外籍配偶人身安全保護計畫；2.設籍前遭逢特殊境遇外籍配偶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3.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4.經濟困難之設籍前外籍配偶健康保險計畫；5.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

本年度所需經費 2,22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60 萬元，減少 1,140 萬元，主要係因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調整「外籍配偶人身安全保護計畫」、「設籍前遭逢特殊境遇外籍配偶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及「經濟困難之設籍前外籍配偶健康保險計畫」等 4 項計畫之補助經費所致。

（二）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為補助辦理：1.輔導外籍配偶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2.外籍配偶相關宣導計畫；3.外籍配偶及其家人參加學習課程計畫；4.外籍配偶汽、機車輔導考照暨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計畫；5.多元文化推廣計畫；6.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本年度所需經費 3 億 1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3,698 萬元，增加 6,402 萬元，主要係因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調整「輔導外籍配偶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外籍配偶相關宣導計畫」、「多元文化推廣計畫」、「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等 4 項計畫之補助經費所致。

(三)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

為補助辦理：1.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計畫；2.輔導外籍配偶籌組社團組織計畫。

本年度所需經費 7,3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809 萬 5 千元，增加 540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調增「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補助經費所致。

(四) 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為補助辦理：1.外籍配偶通譯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2.外籍配偶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3.外籍配偶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4.外籍配偶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5.外籍配偶活化社區服務計畫；6.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計畫。

本年度所需經費 4,9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034 萬 4 千元，減少 1,134 萬 4 千元，主要係因委託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適境生活輔導需求調查」已辦理完竣，減列相關金額，並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調整「外籍配偶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外籍配偶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外籍配偶活化社區服務計畫」等 3 項計畫之補助經費所致。

(五)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82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65 萬 6 千元，減少 44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調整用人費用、服務費用等經費所致。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六)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為汰購電腦設備暨相關軟體等所需經費 18 萬元，上年度未編列預算數。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3 億 3,57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7,570 萬元，增加 6,000 萬元，約 21.76%，主要係因國庫撥款收入增加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4 億 5,40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767 萬 5 千元，增加 4,641 萬 3 千元，約 11.38%，主要係增加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並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調整部分計畫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 億 1,83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3,197 萬 5 千元，減少短絀 1,358 萬 7 千元，約 10.30%，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 億 1,838 萬 8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人力資源之培訓與發展	提升就業能力相關學習課程之核定補助	(課程補助金額提升比率+課程參與學員提升比率) x100% (單位：百分比) : [(本年核定金額-上年核定金額) / 上年核定金額 x 80% + (本年學員數-上年學員數) / 上年學員數 x 20%] x 100%	10%
	通譯人才培訓相關課程	(課程補助金額提升比率+課程參與學員提升比率) x100% (單位：百分比) : [(本年核定金額-上年核定金額) / 上年核定金額 x 80% + (本年學員數-上年學員數) / 上年學員數 x 20%] x 100%	10%
新住民及其子女文教生活輔導機制之推動	提升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之重點學校校數	(本年核定補助學校校數-上年核定補助學校校數) / 上年核定補助學校校數 x 100% (單位：百分比)	10%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1）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基金來源：

決算數 3 億 1,138 萬元，較預算數 3 億 533 萬 8 千元，增加 604 萬 2 千元，約 1.98%，主要係因受補助單位繳回以前年度之賸餘款所致。

2.基金用途：

決算數 2 億 2,105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6,584 萬元，減少 4,478 萬 9 千元，約 16.85%，主要係因部分業務計畫之申請補助件數、金額及執行規模未若預期所致。

3.基金餘絀：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9,032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3,949 萬 8 千元，增加 5,083 萬 1 千元，主要係因各補捐助計畫案件申請及核准補助數額不如預期、受補助單位繳回賸餘款所致。

（二）前（101）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人力資源之培訓與發展	提升就業能力相關學習課程之核定補助金額	27,200 千元	101 年核定補助金額計 27,281 千元，業已達成年度目標。
	提升就業能力相關學習課程之核定參與學員數	2,550 人	101 年核定參與學員數計 3,045 人，業已達成年度目標。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基金來源：

全年度預算數 2 億 7,570 萬元，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預算分配數 1 億 3,608 萬 5 千元，實收 1 億 3,837 萬元，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101.68%。

2.基金用途：

全年度預算數 4 億 767 萬 5 千元，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1,463 萬 7 千元，實支 7,240 萬 5 千元，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63.16%。

3.基金餘絀：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短絀 1 億 3,197 萬 5 千元，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賸餘 2,144 萬 8 千元，實際賸餘 6,596 萬 5 千元，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307.56%，主要係因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期程未屆，相關經費尚未核銷轉正所致。

(二) 上(102)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人力資源之培訓與發展	提升就業能力相關學習課程(年度目標值 10%)	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金額 21,525 千元，參加學員 1,980 人，與 101 年 6 月底核定補助金額 17,014 千元，參加學員 1,935 人相較，成長率約 21.68%。
	通譯人才培訓相關課程(年度目標值 10%)	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 1,765 千元，參加學員 462 人，與 101 年 6 月底核定補助 1,531 千元，參加學員 398 人相較，成長率約 15.45%。
新住民及其子女文教生活輔導機制之推動	提升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之重點學校校數(年度目標值 10%)	102 年核定補助 336 校，與 101 年核定補助 304 校相較，成長率約 10.53%。

陸、其他：無。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311,380	基金來源	335,700	275,700	60,000
5,764	財產收入	5,700	5,700	-
5,764	利息收入	5,700	5,700	-
300,000	政府撥入收入	330,000	270,000	60,000
300,000	國庫撥款收入	330,000	270,000	60,000
5,616	其他收入	-	-	-
5,616	雜項收入	-	-	-
221,051	基金用途	454,088	407,675	46,413
20,711	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	22,200	33,600	-11,400
85,108	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301,000	236,980	64,020
63,686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	73,500	68,095	5,405
45,024	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49,000	60,344	-11,344
6,52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208	8,656	-448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80	-	180
90,329	本期賸餘(短絀-)	-118,388	-131,975	13,587
1,023,185	期初基金餘額	981,539	1,031,622	-50,083
-	解繳國庫	-	-	-
1,113,514	期末基金餘額	863,151	899,647	-36,496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由國庫撥充3億3,000萬元，預估利息收入570萬元，計3億3,570萬元。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基金用途計4億5,408萬8千元，包括：1. 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2,220萬元，2. 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3億100萬元，3.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7,350萬元，4. 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4,900萬元，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820萬8千元，含用人費用610萬6千元、服務費用170萬2千元、材料及用品費40萬元，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8萬元。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1億1,838萬8千元，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支應。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18,388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8,38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18,3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81,5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63,151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算		數	說	明
		預 數 (業務量)	量 利(費)率			
財產收入				5,700		
利息收入				5,700	一、	期初基金餘額675,000千元，按1年期定期存款存放銀行12個月，利率約0.8%計算，利息收入約5,400千元。
					二、	期初基金餘額50,000千元，按3個月期定期存款存放銀行12個月，利率約0.6%計算，利息收入約300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330,000		
國庫撥款收入				330,000		國庫撥補款330,0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0,711	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	22,200	33,600	
20,71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2,200	33,600	
20,711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200	33,600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22,200千元，悉數為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辦理以下工作： 一、補捐助辦理外籍配偶人身安全保護計畫，所需經費4,000千元。 二、補捐助辦理設籍前遭逢特殊境遇外籍配偶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所需經費7,000千元。 三、補捐助辦理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所需經費2,000千元。 四、補捐助辦理經濟困難之設籍前外籍配偶健康保險計畫，所需經費8,000千元。 五、補捐助辦理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所需經費1,200千元。
459	捐助私校及團體	1,800	900	
20,252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0,400	32,700	
85,108	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301,000	236,980	
85,10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01,000	236,980	
85,108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1,000	236,980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301,000千元，悉數為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辦理以下工作：
37,523	捐助私校及團體	57,200	51,400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途 別	計 畫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7,585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243,800	185,580	一、補捐助辦理輔導外籍配偶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所需經費12,000千元。 二、補捐助辦理外籍配偶相關宣導計畫，所需經費78,000千元。 三、補捐助辦理外籍配偶及其家人參加學習課程計畫，所需經費37,800千元。 四、補捐助辦理外籍配偶汽、機車輔導考照暨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計畫，所需經費1,200千元。 五、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計畫，所需經費12,000千元。 六、補捐助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所需經費160,000千元。
63,686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 社團計畫		73,500	68,095	
63,686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73,500	68,095	
63,686	捐助、補助與獎助		73,500	68,095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73,500千元，悉數為政府機關
79	捐助私校及團體		500	1,000	(構)、民間團體之補捐助， 辦理以下工作：
63,607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73,000	67,095	一、補捐助辦理外籍配偶家 庭服務中心計畫，所需 經費73,000千元。 二、補捐助辦理輔導外籍配 偶籌組社團組織計畫， 所需經費5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5,024	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49,000	60,344	
8,200	服務費用	-	7,144	
8,200	專業服務費	-	7,144	
8,2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	7,144	
36,82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9,000	53,200	
36,824	捐助、補助與獎助	49,000	53,200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49,000千元，悉數為政府機關
4,142	捐助私校及團體	9,800	12,600	(構)、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辦理以下工作：
32,682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39,200	40,600	一、補捐助辦理外籍配偶通譯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所需經費15,000千元。 二、補捐助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所需經費4,000千元。 三、補捐助辦理外籍配偶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所需經費7,200千元。 四、補捐助辦理外籍配偶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所需經費1,200千元。 五、補捐助辦理外籍配偶活化社區服務計畫，所需經費1,600千元。 六、補捐助辦理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計畫，所需經費20,0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52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208	8,656	
5,156	用人費用	6,106	6,167	
890	正式員額薪資	1,116	1,116	
890	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	1,116	1,116	管理會委員31人（不含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兼職費。
3,16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697	3,697	
3,164	聘用人員薪金	3,697	3,697	聘用6人所需薪資。
51	超時工作報酬	90	60	
51	加班費	90	60	聘用6人所需工作逾時加班費等。
365	獎金	462	462	
365	年終獎金	462	462	聘用6人所需年終獎金。
188	退休及卹償金	222	222	
188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222	222	聘用6人所需離職儲金。
498	福利費	519	610	
350	分擔員工保險費	423	423	聘用6人所需保險費等。
68	員工通勤交通費	-	91	
80	其他福利費	96	96	聘用6人所需休假補助費。
1,193	服務費用	1,702	2,089	
91	郵電費	96	100	
-	郵費	5	5	郵寄資料費用等。
91	數據通信費	91	95	T1專線租金。
419	旅運費	516	756	
307	國內旅費	356	356	國內旅費。
112	其他旅運費	160	400	辦理基金成果展參加團體及工作人員交通費。
3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	455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60	印刷及裝訂費	400	455	辦理會議等相關資料之印刷、裝訂等費用。
16	一般服務費	15	23	
4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	-	
12	體育活動費	15	23	聘用6人所需文康費等。
307	專業服務費	675	755	
253	專技人員酬金	500	600	委託會計師針對補助案件進行帳務稽查費用。
5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60	40	諮詢服務費及出席審查費等。
-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110	110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系統所需之維護費。
-	其他	5	5	法律事務費等。
168	材料及用品費	400	400	
168	用品消耗	400	400	
11	辦公(事務)用品	24	24	辦公文具紙張等費用。
157	食品	116	116	辦理會議、實地複評、訓練或講習時相關人員之逾時餐盒費用。
-	其他	260	260	辦理基金成果展示所需各項用品、耗材及佈置等費用。
5	租金、償債與利息	-	-	
5	房租	-	-	
5	一般房屋租金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80	-	
-	建購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180	-	
-	購置固定資產	180	-	
-	購置機械及設備	180	-	汰購電腦設備暨相關軟體等費用。
221,051	合計	454,088	407,675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	件	716,129	31	22,200	本基金係以補捐助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為目的。
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件	549,270	548	301,000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	件	2,940,000	25	73,500	
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件	859,649	57	49,0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20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80	
合計				454,088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130,653	資產	865,862	983,838	-117,976
1,128,755	流動資產	863,151	981,539	-118,388
934,121	現金	863,151	981,539	-118,388
934,121	銀行存款	863,151	981,539	-118,388
2,693	應收款項	-	-	-
2,693	應收利息	-	-	-
191,941	預付款項	-	-	-
191,941	預付費用	-	-	-
1,898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2,711	2,299	412
1,898	準備金	2,711	2,299	412
1,898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2,711	2,299	412
1,130,653	資產總額	865,862	983,838	-117,976
17,139	負債	2,711	2,299	412
15,211	流動負債	-	-	-
15,211	應付款項	-	-	-
5,306	應付代收款	-	-	-
9,905	應付費用	-	-	-
1,928	其他負債	2,711	2,299	412
1,928	什項負債	2,711	2,299	412
30	存入保證金	-	-	-
1,898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2,711	2,299	412
1,113,514	基金餘額	863,151	981,539	-118,388
1,113,514	基金餘額	863,151	981,539	-118,388
1,113,514	基金餘額	863,151	981,539	-118,388
1,130,65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865,862	983,838	-117,976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或 平 均 利 (費) 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				22,200	
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301,000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				73,500	
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49,000	
上年度預算數					
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				33,600	
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236,980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				68,095	
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60,344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或 平 均 利 (費) 率	預 算 數	說 明
前年度決算數					
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				20,711	
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85,108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				63,686	
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45,024	
100年度決算數					
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				15,967	
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54,502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				61,460	
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39,806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或 平 均 利 (費) 率	預 算 數	說 明
99年度決算數					
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				33,463	
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57,836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				64,396	
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30,065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6	-	6	
聘用	6	-	6	
兼任人員	33	-	33	
管理會委員	33	-	33	依據100年9月14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二字第1000005724A號令，「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第5條委員人數為33人。
總計	39	-	39	

內政部
外籍配偶照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休及卹償金	
					年終 獎金	考 績 獎 金	績 效 獎 金	其 他	退休金	卹償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16	3,697	90	-	462	-	-	-	222	-
管理會委員	1,116	-	-	-	-	-	-	-	-	-
聘僱人員	-	3,697	90	-	462	-	-	-	222	-
合計	1,116	3,697	90	-	462	-	-	-	222	-

註：依據行政院102年1月24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20022159號函訂定「一百零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主管
顧輔導基金
彙計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費	傷病醫 藥費	提撥福 利金	其 他				
-	423	-	-	96	-	6,106	-	6,106
-	-	-	-	-	-	1,116	-	1,116
-	423	-	-	96	-	4,990	-	4,990
-	423	-	-	96	-	6,106	-	6,106

項」規定，編列聘用6人所需年終獎金462千元。

內政部
外籍配偶照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科目	本
							合計
	5,156			6,167		用人費用	6,106
	890			1,116		正式員額薪資	1,116
	3,164			3,69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697
	51			60		超時工作報酬	90
	365			462		獎金	462
	188			222		退休及卹償金	222
	498			610		福利費	519
	9,393			9,233		服務費用	1,702
	91			100		郵電費	96
	419			756		旅運費	516
	360			45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
	16			23		一般服務費	15
	8,507			7,899		專業服務費	675
	168			400		材料及用品費	400
	168			400		用品消耗	400
	5			-		租金、償債與利息	-
	5			-		房租	-
	-			-		建購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80
	-			-		購置固定資產	180
	206,329			391,87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45,700
	206,329			391,875		捐助、補助與獎助	445,700
	221,051			407,675		合計	454,088

主管 顧輔導基金

用彙計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	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	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	6,106	-			
-	-	-	-	1,116	-			
-	-	-	-	3,697	-			
-	-	-	-	90	-			
-	-	-	-	462	-			
-	-	-	-	222	-			
-	-	-	-	519	-			
-	-	-	-	1,702	-			
-	-	-	-	96	-			
-	-	-	-	516	-			
-	-	-	-	400	-			
-	-	-	-	15	-			
-	-	-	-	675	-			
-	-	-	-	400	-			
-	-	-	-	400	-			
-	-	-	-	-	-			
-	-	-	-	-	-			
-	-	-	-	-	-			180
-	-	-	-	-	-			180
22,200	301,000	73,500	49,000	-	-			-
22,200	301,000	73,500	49,000	-	-			-
22,200	301,000	73,500	49,000	8,208	-			180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機械及設備	703	180	119	764	汰購電腦設備暨相關軟體等費用。
電腦軟體	722	-	-	722	
資產總額	1,425	180	119	1,486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主辦會計人員：季 志 平

處長李志平

基金主持人：李 鴻 源

部長李鴻源